

水 行 政 执 法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安顺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肖彩虹

受委托单位：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陈 东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安顺市水务局委托黄果树旅游区综合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黄果树旅游区辖区范围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权限内水行政处罚权。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安顺市水务局的名义，对辖区内所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水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

施水行政处罚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水行政处罚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水行政处罚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水行政处罚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本《水行政执法委托书》。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水行政处罚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水行政处罚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并按法律程序实施行政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水行政处罚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检查、巡查等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水行政处罚文书，并经委托单位核准，代为对行政相对人送达。

6.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反馈水行政处罚工作开展情况及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水行政处罚


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1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执二份，受委托单位执一份，另一份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人)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人)

2021年5月11日